

# 南通市物价局 南通市水利局

通价工(2000)第187号

通水费(2000)第8号

## 关于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物价局、水利局:

为推动水利事业的发展,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,保障水利工程效益的充分发挥,合理利用水资源,为全市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,根据《水利产业政策》(国发〔1997〕35号、中发〔1999〕12号)文件要求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及江苏省物价局、江苏省水利厅苏价工(2000)142号、苏水经(2000)7号通知精神,经市政府同意,决定适当调整我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水价调整原则:

1. 优化配置水资源。水是生命之源,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,必须利用价格杠杆优化配置水资源,促进水利供水工程良性运行。

2. 统一政策,逐步到位。根据《水利产业政策》(国发〔1997〕35号)规定,原有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,要根据成本补偿,合理收益的原则,逐步调整到位。这次水价调整,仍采取了分步走、逐步到位的办法。

3. 水价调整与整顿相结合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供给